## 远江盛邦(北京)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远江盛邦(北京)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先登先生召集和主持,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0人,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,077.75万份,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 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,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设立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,作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,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,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。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,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77.75 万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; 弃权 0 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## 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表决,选举袁先登、方伟和宋江涛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,选举袁先登为管理委员会主任。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77.75 万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; 弃权 0 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持有人会议授权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,具体如下:

- (1)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,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;
- (2) 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、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;
- (3) 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,代表持有人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;
- (4) 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,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;
- (5) 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,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;
- (6)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、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/再分配方案;
  - (7)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:
  - (8)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;
- (9)制定、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、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:
- (10) 行使本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,包括但不限于将本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(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)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,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;
  - (11) 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;
  - (12) 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,代表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;
  - (13)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;
  - (14) 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77.75 万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; 弃权 0 份,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江盛邦(北京)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